

臺中市大肚區王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王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宥霖	76年12月18日	男	臺中市	無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碩士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系系友會會長 大肚合興宮總幹事 王田天和宮委員 王田莊中福德祠委員 臺灣趙子龍文化協會秘書長 105年度追分國小家長會顧問 大臺中旅遊公會理事 「走訪趙子龍」書籍主編 忠和三太子會副會長 雲林台西安南宮志工團副團長	一、提升王田圳溝照明設備讓民眾傍晚運動增加安全。 二、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初期以青銀共學目標，鼓勵社區青年人關心、陪伴社區銀髮族、長者。 三、定期巡視檢修社區反射鏡、柏油路面維修、樹枝修剪、垃圾清潔。 四、打造休閒漫活觀光村里:(1)讓社區故事用彩繪形式呈現出來，美化社區壁面。(2)創造王田福爾摩沙傳奇:運用知高圳步道、好漢坡特色規劃。(3)提升社區休閒風氣定期舉辦活動。 (4)推動宣揚大肚王國故事。 五、培養社區國小兒童教育:農村體驗活動、詩詞繪畫比賽。 六、協調社區中油福利公平化:青年、壯年、銀髮族共享資源。 七、成立里民急難救助金。 八、做個積極派的里長、認真服務、讓里民有感覺，一起「霖里逗陣行」活化改變鄉里。
2		孫清海	43年5月3日	男	臺中市	無	沙鹿初中畢業	1.第13、14、15、16、17、18屆大肚鄉鄉民代表 2.第2屆里長、現任里長 3.大肚鄉17、19、屆農會代表 4.大肚鄉13、14、15、16、18屆農事小組長 5.臺中市議員林汝洲服務處主任	1.竭誠為民服務，增進王田里福祉，當個全職里長。 2.增進王田里建設，提升精神倫理道德。 3.加強都市計畫各項公共設施，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4.增進王田里道路建設及里民的便利與安全。 5.加強老人福利及幼兒學前教育。 6.加強爭取社團補助經費，促進王田里活力。
3		黃楓仁	80年7月6日	男	臺中市	台灣民眾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系碩士班畢業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系畢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追分國小	富邦人壽 業務主任 偏鄉教育替代役 資訊專長	1.Line即時通報維修系統，路燈/水溝/路面不平。 2.免費諮詢車禍調解問題。 3.公開透明告知里民中油回饋金使用情況，金額，用途。 4.成立長照關懷據點，舉辦銀髮族相關活動，讓長輩生活更多元。 5.成立守望巡邏隊，讓里民有更安心的生活及里內路口加設監視器。 6.透過Line@快速布達公部門相關資訊與活動。 7.在地里民在地就業，使用line告知里民在地廠商的職缺，讓里民就近就業。 8.王田交流道機車不要再繞道，會勘改善王田交流道彎彎繞繞的問題。 9.關懷弱勢族群，提供愛心便當。 10.長照輔具互助/小孩用品互助。 11.律師/會計師免費諮詢服務。 12.里長辦公室及25鄰長家安裝AED。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圖上之規定或以下規定將圈選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容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點，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點，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應標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而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市、區、鎮、鄉、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鎮、鄉、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區、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區、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6.和平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選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圈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六十六條或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職權、勸導或組織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所或開票所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點，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或前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處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末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末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六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七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九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